广东海洋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人事制度改革，合理配置学校人力资源，全面落实岗位聘用制，进一步优化教职工队伍结构，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7〕59号）和《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粤人发〔2008〕275号)、《广东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粤人社发〔2010〕105号）等有关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文件要求，贯彻落实《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人才强校战略，依法自主办学，着眼于人才队伍长远发展，全面实行以岗位聘用管理为核心的用人制度，创新人事管理机制，合理配置人力资源，提高用人效益，充分调动教职工积极性，从整体上增强队伍活力和提高学校的核心竞争力，为我校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海洋大学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资源保障。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科学设岗，宏观调控。按照学校的办学规模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坚持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需要出发，结合编制核定数量和人员现状，合理确定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按需设岗，加强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

（二）优化结构，精干高效。完善岗位设置分类分级体系，以教师队伍为主体，逐步优化各类人员结构比例，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用人质量与用人效益。

（三）按岗聘用，规范管理。以岗位设置为基础，签订聘用合同，强化岗位职责和竞争意识，深化聘用制度改革，完善人才考核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促进各类人员自主发展和自我约束。

（四）分类指导，协调发展。区别不同类型岗位及不同学院、不同学科的发展情况、队伍建设状况，实行分类指导。充分调动各类人员的积极性，促进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协调发展。

**第四条** 实施范围：学校在编在岗的事业编制教职工。

第二章  岗位类别

**第五条** 学校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

**第六条** 管理岗位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管理岗位的设置要适应增强学校运转效能、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管理水平的需要。管理岗位包括学校各党政部门、学院以及其他单位的管理岗位。

**第七条** 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符合高校工作和人才成长的规律和特点，适应发展学校事业与提高专业水平的需要。

根据高等教育的特点，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其中教师岗位为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为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教师岗位是指具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职责和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在教师岗位中探索设置教学为主型岗位、教学科研型岗位和科研为主型岗位。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是指辅助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或为教学科研提供管理服务的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工程、实验、图书资料、编辑出版、档案管理、农业技术、高等教育管理、医疗卫生、小（幼）教等专业技术岗位。

**第八条** 工勤技能岗位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工勤技能的设置要适应提高操作维护技能，提升服务水平的要求，满足学校教学科研和日常运作等需要。

学校后勤服务向社会化发展，对已经实现社会化服务的一般性劳务工作，学校不再设置相应的工勤技能岗位。

**第九条**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经上级批准，学校可设置特设岗位，用于聘用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等特殊需要。特设岗位不受学校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在完成工作任务后，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十条** 管理岗位分为8个等级，即三至十级。学校现行的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三至十级管理岗位。

**第十一条**  教师岗位分为13个等级。包括正高级岗位、副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和初级岗位。其中正高级教师岗位分4个等级，分别为教授一级岗位、教授二级岗位、教授三级岗位、教授四级岗位，分别对应一至四级专业技术岗位；副高级教师岗位分3个等级，分别为副教授一级岗位、副教授二级岗位、副教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五至七级专业技术岗位；中级教师岗位分3个等级，分别为讲师一级岗位、讲师二级岗位、讲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八至十级专业技术岗位；初级教师岗位分3个等级，分别为助教一级岗位、助教二级岗位、员级岗位，分别对应十一至十三级专业技术岗位。

**第十二条**  学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根据专业的性质、水平、地位和作用，分为11个等级，设置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正高级设置三至四级岗位、副高级设置五至七级岗位、中级设置八至十级岗位、初级设置十一级至十三级岗位，其中十三级是员级。其岗位名称和岗位等级设置参照相关行业指导意见和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根据广东省对技术工一级岗位的设置要求和学校实际，我校不设置技术工一级岗位。我校技术工岗位分为4个等级，即二至五级，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二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第十四条** 辅导员岗位是为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职辅导员设置的岗位，按照教育部第24号令《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辅导员纳入教师岗位系列，并可根据辅导员的条件，确定相应的职员职级。辅导员岗位独立设置，当辅导员聘为专业技术职务时，按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当辅导员聘为管理职务时，按管理岗位管理。

**第十五条** 除“双肩挑”岗位外，教职工不得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任职。“双肩挑”以管理岗位为主，同时兼任专业技术工作，受聘人员应完成专业技术和管理两类岗位的工作目标和职责，主要参加管理岗位的考核，但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并完成三分之一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量。

**第十六条** 学校严格控制“双肩挑”岗位的数量，管理岗位中与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工作密切相关的教务处、科技处、人事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国际交流合作处、财务处、审计处、基建处的五级、六级管理岗位，以及学院党委书记岗位设置为“双肩挑”岗位。在“双肩挑”岗位的管理人员，具备高级专业技术岗资格且符合条件的，由个人向相应单位（部门）申请聘任专业技术岗位，根据人事管理权限经学校或相关上级行政部门审批后，可以聘用为“双肩挑”人员。“双肩挑”人员必须实际承担教学科研或其它专业技术工作，当不再受聘管理岗位时，应回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第四章  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岗位总量、结构比例、最高等级控制和分级管理。

**第十八条**  岗位总量。学校根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总数、现有正式工作人员数和今后教育事业发展等因素综合确定全校岗位总量，根据岗位设置原则确定各单位岗位数。

**第十九条**  岗位类别结构比例。专业技术岗位不低于岗位总量的75％，其中教师岗位不低于岗位总量的60％；管理岗位不超过岗位总量的18％；按照后勤社会化的改革方向，逐步减少工勤技能岗位数量。

**第二十条**  管理岗位结构比例。学校领导岗位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设置。四级以上管理岗位数量按校级领导班子职数确定。其他承担管理任务的岗位设置，根据编制和岗位核定保持合理的结构比例。

**第二十一条**  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学校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中级和初级结构比例现状，结合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和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合理确定。全校专业技术岗位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的总控制比例为16:31:43:10。

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中，二级、三级、四级的比例为1∶3∶6；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中，五级、六级、七级的比例为2∶4∶4；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中，八级、九级、十级的比例为3∶4∶3；在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中，十一级、十二级、十三级的比例为8∶2∶0。

**第二十二条**  工勤技能岗位中，技术工一级、二级岗位的总量控制在岗位总量的5％左右，技术工二级岗位主要设置在专业技术辅助岗位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职责等对技能水平要求较高的领域设置。具体岗位以省的核定为准。三级、四级、五级岗位根据人员自然减员情况和省的核定合理设置。

**第二十三条**  岗位的最高等级设置。教师岗位最高设至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最高为正高级的设至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最高为副高级的设至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第二十四条**  岗位分级管理。二至四级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由二级单位推荐，学校统一组织评聘，其余岗位由聘用单位在学校统一安排下，在限定的岗位数内组织评聘，报学校审批。

第五章 岗位条件

**第二十五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具有良好的品行；

（三）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四）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五）原则上近4年年度考核结果没有不合格。

**第二十六条** 聘用条件

各类各级岗位的聘用条件主要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根据不同岗位的性质及要求确定。其中，专业技术岗位中正高级等岗位的聘用条件由学校统一制定，其他岗位的聘用条件由单位（部门）在不低于国家、广东省和学校规定的基本条件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具体制定，经相应的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委员会审核后，报学校批准实施。具体要求详见相应的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办法。

第六章  组织领导

**第二十七条**  学校成立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领导，党办、校办、监察处、工会、组织部、人事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学院主要负责人和校内知名教授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的组织领导，对全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有最终决定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人事处）、教师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委员会、辅导员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委员会、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委员会、管理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委员会、工勤技能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委员会、和监督与申诉受理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实施进程的组织、协调和受理聘用工作中的投诉和申诉等事宜。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成立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各学院工作小组由院长、书记、相关院领导、专家和教职工代表组成，人数一般不少于7人，院长为组长；校机关各部门和各直属单位工作小组由单位领导及单位职工代表组成。各单位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的岗位设置与聘用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七章  岗位聘用

**第二十九条**  聘用程序

（一）公布岗位及岗位聘用条件。

（二）个人申报。符合聘用条件的教职员工向所在单位（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评议推荐。各学院工作小组审核申请人材料，并将申请人员的材料在本单位（部门）以适当方式公示3个工作日。各单位（部门）根据学校下达的比例控制标准（或岗位数），结合工作实际，提出推荐人员名单（二至四级专业技术岗、管理岗、工勤技能岗，下同）和拟聘人员名单（五至十三级专业技术岗，下同）。单位（部门）评议推荐人员和拟聘人员时，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会成员出席方能召开会议，并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与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方为通过。

（四）单位公示。单位（部门）对推荐人员、拟聘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各单位（部门）将推荐人员、拟聘人员名单（含电子文档）和相关材料根据岗位类别分别报送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委员会、辅导员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委员会、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委员会、管理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委员会、工勤技能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委员会。

（五）学校审议。学校各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委员会召开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会议），对推荐人员、拟聘人员情况进行审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与会成员二分之一的为通过。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拟聘人员还需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推荐。

（六）确定人选。学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推荐人员、拟聘人员名单。

（七）校内公示。对推荐、拟聘人选在人事处网页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八）核准报批。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推荐人员、拟聘人员，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其中专业技术二级以上岗位由学校推荐并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涉及干部聘用问题的，按相应的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执行。

（九）学校发文公布聘用名单，签订聘用合同。

（十）聘用结果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三十条**  聘约管理。学校与受聘人员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受聘岗位职责要求、工作条件、工资福利待遇、岗位纪律、聘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条件以及聘用合同期限等方面的内容。

学校和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可以按规定约定试用期。聘用合同期限内职务晋升、调整岗位的，应当对聘用合同的相关内容作出相应变更。聘用合同期限内职务不变，其岗位等级原则上不予调整。

专业技术一级岗位人员的聘用，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执行。专业技术二级及以下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的聘用期一般为4年。离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个聘期的受聘人员按实际期限聘用。学校逐步探索长期聘用制度，可与重要岗位上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签订长期聘用合同。

**第三十一条**  岗位考核。学校对受聘人员的考核分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高聘、低聘和调整岗位的重要依据。年度考核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聘期考核的主要依据是岗位说明书（由各单位（部门）根据岗位性质、特点编制，并在岗位说明书中明确岗位职责、工作标准、聘用条件和岗位替代关系等）和聘用合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一年内不予聘用更高等级岗位；聘期考核基本合格者，下一个聘期不予聘用更高等级岗位；年度考核、聘期考核不合格者，学校可低聘或转聘其他岗位，也可予以解聘或不再聘用。

第八章  岗位管理

**第三十二条**  动态管理。学校每4年进行一次岗位设置审核与调整。

**第三十三条**  实行“非升即转”制度。教师岗位的中级及以下岗位实行有期限的合同聘用制，聘用在教师岗位初级岗超过两个聘期的，及聘用在教师岗位中级岗超过三个聘期的，仍不能满足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人员，不再续聘教师岗位，符合其它岗位规定的聘用条件者可以转入其它岗位或调离学校。

**第三十四条**  公开招聘或人才引进岗位聘用。受聘人员须符合公开招聘方案或人才引进所列岗位的具体聘用条件。经过公开招聘程序和高层次人才引进认定程序，可直接聘用到相应岗位。

**第三十五条** 学校将对超过岗位结构比例的单位（部门）在人员引进和调整中加以限制，在无空缺岗位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得新招聘人员。新引进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按其现聘管理职务或岗位进入相应等级的职员岗位。新引进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按其所具备的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水平和能力，经学校认定程序聘用到相应等级专业技术岗位。新参加工作的毕业生见习期满后，能胜任和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聘用在相应等级专业技术岗位：有博士学位的暂定为专业技术十级岗位，有硕士学位的暂定为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有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暂定为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有本科、大专和中专学历的暂定为专业技术十三级岗位。学位、学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教职员工在受聘期间原则上按所聘岗位享受相应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等。聘期内不进行同一专业技术职务的等级晋升。根据上级“放管服”文件精神和学校职称评审文件规定，若本单位（部门）有空岗，专业技术人员才能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通过后，按新专业技术资格的基础等级聘用并兑现岗位工资和岗位津贴。当单位（部门）的同一专业技术职务的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未满时，可降低岗位使用（同一专业技术职务按比例分级），但岗位总量不变。

**第三十七条**  专业技术岗位转聘管理岗位。经过干部选拔任用的专业技术人员，可聘到相应干部级别的管理岗位或“双肩挑”岗位。具体条件和等级按照学校《广东海洋大学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转聘教师岗位。对于学校现有紧缺专业教师岗位，申请人须达到教师岗位条件和拟聘单位的聘用条件，工作满1个聘期，且工作业绩突出，还须具备学校当前要求上岗专业基本学历学位条件。

**第三十九条** 工人身份人员现聘在专业技术或管理岗位（职务）的，符合相应岗位（职务）任职资格条件及任职（聘用）程序的，且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等级的，可竞聘现聘岗位类别相应等级岗位。

**第四十条**  党政管理部门中的会计、审计、维修、工程设计、造价、档案管理等业务性强岗位可设为专业技术岗。

**第四十一条** 经学校批准的出国人员，在批准的期限内保留其岗位，逾期未归者，学校不再保留其岗位。学校外派工作人员和经学校批准的离岗创业人员参加学校岗位聘用，按照学校和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第四十二条** 因岗位和聘用条件等限制未聘用上岗的学校事业编制在职人员为待聘人员，按学校相关规定管理。

**第四十三条**  经确诊患有严重疾病而未聘用岗位的人员，可以办理病假手续，根据国家和学校的规定执行病假工资和福利待遇。经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病退手续。

**第四十四条**  为提高人事代理人员的积极性，人事代理人员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四十五条** 出现重大工作失误，或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可视其情节低聘或调整其岗位，且4年内不予聘用更高等级岗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可根据相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近4年内受过党纪、政纪处分，或发生过严重教学事故的专业技术人员，只能聘用至本人专业技术资格对应的基础等级岗位。

**第四十六条** 聘用条件按项计算。以同一成果名称获得多项奖励的只计一项。聘用条件中的教学科研工作、研究项目、论文、专利、教材、专著、各种奖项等必须是上一聘期内取得，截止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之后取得的业绩作为下一轮岗位聘用的条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等荣誉称号没有时间限定。各种荣誉和奖项均为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和奖励，其级别以学校认定为准。

第九章  申诉和回避

**第四十七条**  各类人员对各级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机构的决定有异议，可向校监督与申诉受理工作小组提出投诉或申诉。投诉或申诉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投诉人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并签署真实姓名。

**第四十八条** 参与聘用工作的各组织机构成员和工作人员，在开会讨论本人或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时，应主动提出予以回避。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凡学校之前发布的管理规章与本办法不相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表1**

|  |
| --- |
| 广东海洋大学第二轮教师岗位设置方案（不含辅导员岗位） |
| **序号** | **设岗单位** | **正高** | **副高** | **中级** | **初级** | **岗位总数** |
| 1 | 水产学院 | 33 | 35 | 26 | 1 | 95 |
| 2 | 食品科技学院 | 20 | 23 | 27 | 1 | 71 |
| 3 | 海洋与气象学院 | 9 | 16 | 32 | 10 | 67 |
| 4 | 海洋工程学院 | 7 | 15 | 20 | 3 | 45 |
| 5 | 航海学院 | 6 | 20 | 27 | 7 | 60 |
| 6 | 农学院 | 33 | 28 | 42 | 6 | 109 |
| 7 |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 16 | 35 | 36 | 8 | 95 |
| 8 | 经济学院 | 10 | 16 | 14 | 5 | 45 |
| 9 | 管理学院 | 9 | 25 | 36 | 8 | 78 |
| 10 | 数学与计算机学院 | 18 | 33 | 55 | 9 | 115 |
| 11 |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 10 | 33 | 51 | 12 | 106 |
| 12 | 化学与环境学院 | 13 | 31 | 23 | 6 | 73 |
| 13 |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 10 | 22 | 28 | 6 | 66 |
| 14 | 法政学院 | 9 | 25 | 35 | 3 | 72 |
| 15 | 外国语学院 | 5 | 22 | 63 | 10 | 100 |
| 16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10 | 11 | 19 | 2 | 42 |
| 17 | 体育与休闲学院 | 5 | 19 | 27 | 6 | 57 |
| 18 | 中歌艺术学院 | 0 | 16 | 21 | 2 | 39 |
| 19 | 学生处 | 0 | 1 | 4 | 1 | 6 |
| 20 | 寸金学院 | 1 | 2 | 0 | 0 | 3 |
| 21 | 分析测试中心 | 2 | 0 | 0 | 1 | 3 |
| 22 | 海洋经济管理研究中心 | 0 | 0 | 1 | 0 | 1 |
| 23 | 继续教育学院 | 1 | 0 | 0 | 0 | 1 |
| 24 | 教育信息中心 | 0 | 0 | 1 | 0 | 1 |
| 25 | 水生博物馆 | 0 | 1 | 0 | 0 | 1 |
| 26 | 档案馆 | 1 | 0 | 0 | 0 | 1 |
| 27 | 研究生院 | 1 | 0 | 0 | 0 | 1 |
| 28 | 珍珠研究所 | 4 | 0 | 0 | 0 | 4 |
| 合计 | 233 | 429 | 588 | 107 | 1357 |

**附表2**

|  |
| --- |
| 广东海洋大学第二轮辅导员岗位设置方案 |
| **序号** | **设岗单位** | **正高** | **副高** | **中级** | **初级** | **岗位总数** |
| 1 | 辅导员（单列） | 10 | 20 | 52 | 18 | 100 |
| 合 计 | 10 | 20 | 52 | 18 | 100 |

**附表3**

|  |
| --- |
| 广东海洋大学第二轮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方案 |
| **序号** | **设岗单位** | **正 高** | **副 高** | **中 级** | **初 级** | **岗位总数** |
| 1 | 水产学院 | 2 | 6 | 5 | 3 | 16 |
| 2 | 食品科技学院 | 1 | 7 | 6 | 3 | 17 |
| 3 | 海洋与气象学院 | 0 | 3 | 1 | 7 | 11 |
| 4 | 海洋工程学院 | 0 | 2 | 2 | 1 | 5 |
| 5 | 航海学院 | 0 | 1 | 7 | 2 | 10 |
| 6 | 农学院 | 1 | 6 | 7 | 0 | 14 |
| 7 |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 0 | 6 | 8 | 5 | 19 |
| 8 | 经济学院 | 0 | 0 | 1 | 1 | 2 |
| 9 | 管理学院 | 0 | 1 | 0 | 0 | 1 |
| 10 | 数学与计算机学院 | 0 | 3 | 8 | 6 | 17 |
| 11 |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 0 | 3 | 8 | 3 | 14 |
| 12 | 化学与环境学院 | 0 | 5 | 3 | 1 | 9 |
| 13 |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 0 | 1 | 0 | 0 | 1 |
| 14 | 法政学院 | 0 | 0 | 1 | 0 | 1 |
| 15 | 外国语学院 | 0 | 2 | 3 | 0 | 5 |
| 16 | 体育与休闲学院 | 0 | 0 | 1 | 1 | 2 |
| 17 | 中歌艺术学院 | 0 | 0 | 3 | 1 | 4 |
| 18 | 图书馆 | 3 | 15 | 31 | 18 | 67 |
| 19 | 档案馆 | 0 | 3 | 1 | 0 | 4 |
| 20 | 教育信息中心 | 0 | 3 | 8 | 3 | 14 |
| 21 | 分析测试中心 | 0 | 2 | 6 | 2 | 10 |
| 22 | 学报编辑部 | 1 | 1 | 2 | 0 | 4 |
| 23 | 水生博物馆 | 0 | 1 | 1 | 1 | 3 |
| 24 | 省实验室建设办 | 1 | 0 | 0 | 0 | 1 |
| 25 | 深圳研究院 | 1 | 2 | 0 | 0 | 3 |
| 26 | 学生处 | 0 | 0 | 1 | 0 | 1 |
| 27 | 人事处 | 0 | 1 | 1 | 0 | 2 |
| 28 | 教务处 | 0 | 2 | 3 | 0 | 5 |
| 29 | 科技处 | 0 | 2 | 1 | 0 | 3 |
| 30 | 财务处 | 1 | 6 | 14 | 3 | 24 |
| 31 | 审计处 | 0 | 1 | 3 | 0 | 4 |
| 32 |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 0 | 2 | 2 | 0 | 4 |
| 33 | 后勤管理处、基建处 | 1 | 3 | 6 | 0 | 10 |
| 34 | 国际合作交流处 | 0 | 1 | 1 | 0 | 2 |
| 35 | 发展规划处 | 0 | 1 | 0 | 0 | 1 |
| 36 | 校医院 | 4 | 12 | 11 | 2 | 29 |
| 37 | 校办企业 | 0 | 1 | 0 | 0 | 1 |
| 38 | 后勤集团 | 0 | 1 | 6 | 0 | 7 |
| 合 计 | 16 | 106 | 162 | 63 | 347 |

**附表4**

|  |
| --- |
| 广东海洋大学第二轮工勤技能岗位设置方案 |
| **单 位** | **技术工三级** | **技术工四级** | **技术工五级** | **普 工** | **岗位****总数** |
| 教学机构 |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 1 | -- | -- | -- | 1 |
| 体育与休闲学院 | 1 | -- | 2 | -- | 3 |
| 农学院 | 1 | -- | -- | -- | 1 |
| 教辅机构 | 教育信息中心 | -- | 2 | -- | -- | 2 |
| 党政群机构 | 保卫处 | 1 | 1 | -- | 1 | 3 |
| 基建处 | 2 | -- | -- | -- | 2 |
| 教务处 | 2 | -- |  -- | 1 | 3 |
| 附属机构 | 海滨校区后勤服务中心 | 1 | 1 | -- | -- | 2 |
| 学生公寓服务管理中心 | 1 | 1 | -- | -- | 2 |
| 饮食服务中心 | 6 | 1 | -- | -- | 7 |
|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1 | 2 | -- | -- | 3 |
| 综合服务中心 | 17 | 3 | -- | -- | 20 |
|  | 总 计 | 34 | 11 | 2 | 2 | 49 |
| 备注：工勤人员岗位设置按照现状设置，不增设岗位，岗位自然减员。 |

教授三级、四级岗位聘用条件

（征求意见稿）

一、教授三级（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条件

申报教授三级岗位的人员，必须在正高级岗位上工作满8年，符合申报教授三级岗位选项条件之一；或在正高级岗位上工作满4年，符合申报教授三级岗位选项条件之二项；或任正高级职务满2年，符合申报教授三级岗位选项条件之三项。

申报教授三级岗位选项条件：

（一）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名），或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名），或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名），或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或省（部）级及以上成果推广奖的第一完成人；

（二）获得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人文社会科学，下同）研究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名），或省（部）级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名），或省（部）级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名），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三）国家级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的第一完成人；

（四）省（部）级及以上教材奖、著作奖的第一完成人；

（五）获省（部）级优秀博士或硕士论文的指导教师，或获大学生创新创业实验项目或科学、科技竞赛国家一等奖或不分等级的国家奖的学生指导老师（排名第一）；

（六）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或“广东省南粤优秀教师”等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

（七）省级及以上特色专业建设点负责人；

（八）国家级精品（双语）课程主要负责人（排名前三名），或省级精品（双语或优质）课程负责人；

（九）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团队负责人；

（十）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或重点扶持学科）带头人；

（十一）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负责人；

（十二）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培养计划的人员；

（十三）国家级学会或省（部）级一级学会的正副理事长、国际学术刊物或国家级学会主办的学术刊物的主编、副主编；

（十四）省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

（十五）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市（厅）级项目且实到科研经费理科类总计240万元以上、文科类80万元以上；或主持项目的实到科研经费理科类总计400万元以上、文科类总计120万元以上；

（十六）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JCR一区刊物上1篇或JCR二区刊物上2篇或JCR三区或EI收录刊物（不含会议论文集，下同）上4篇或JCR四区刊物上6篇，JCR二区刊物上1篇可折算为JCR四区刊物上3篇，JCR三区刊物上1篇可折算为JCR四区刊物上2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4000字以上）、求是、人大报刊复印资料、SSCI收录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在CSSCI来源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以上；或出版列入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的学术专著（第一作者），或出版国家规划教材（主编）；

（十七）获国家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的第一完成人，或作为第一负责人转让专利技术一项以上；

（十八）年平均主讲本科生课程计划学时180学时以上、教学质量与效果的学生综合评价得分在90分以上且至少有一年名列全单位前20%。

二、教授四级（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聘用条件

在正高级岗位上工作满6年，符合申报教授四级岗位选项条件之一；或在正高级岗位上工作满3年，符合申报教授四级岗位选项条件之二项；或已受聘正高级职务，符合申报教授三级岗位选项条件之三项：

（一）获市（厅）级及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成果推广等奖励；

（二）获市（厅）级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

（三）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省（部）级及以上级精品（双语或优质）课程成员；

（五）获省（部）级及以上教材奖、著作奖；

（六）获省（部）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实验项目或科学、科技竞赛奖的学生指导老师；

（七）主持市（厅）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或实到研究经费总计理科类60万元以上、文科类20万元以上；

（八）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公开刊物发表学术论文4篇以上，或在省（部）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第一作者），或出版国家规划教材（参编）；

（九）获国家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排名前二名），或转让专利技术一项以上（排名前二名）；

（十）年平均主讲本科生课程计划学时100学时以上且教学质量与效果的学生综合评价得分在90分以上。